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379號

原告 峻邦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光炳

被告 林家祥

林荐

林士峰

林次郎

林太平

林基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家祥、林士峰、林次郎、林太平、林荐及林基礎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等6人應履行契約委託人之義務，配合原告簽認要約書或議價委託書等相關契約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,744元（即原告主張可得受利益）；備位聲明則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違約金119,616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19,616元。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9,6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03 書 記 官 塗蕙如